

刑法修正案六:加重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人刑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6/2021\\_2022\\_\\_E5\\_88\\_91\\_E6\\_B3\\_95\\_E4\\_BF\\_AE\\_E6\\_c80\\_29622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4_BF_AE_E6_c80_296229.htm)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29日表决通过的刑法修正案（六），加重了对安全事故责任人的刑事处罚力度。刑法修正案（六）增加了若干加强安全生产的严格规定，包括对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处以重刑、安全事故发生后不履行报告义务的责任人负刑事责任等。修正案第134条规定，“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，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特别恶劣的，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这样修改，最高刑可以判处15年有期徒刑。”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景宇说。此前，中国刑法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犯罪判罚的最高刑期为7年。草案三审稿曾将“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，情节特别恶劣的”刑期，从“3年以上7年以下”修改“5年以上10年以下”。此前的分组审议中，有些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，从实际发生的一些重大矿难的严重后果看，对情节特别恶劣的这种犯罪，处刑还应加重。全国人大法律委经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，建议修改为，“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，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特别恶劣的，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这将此类犯罪的最高刑期提高至15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